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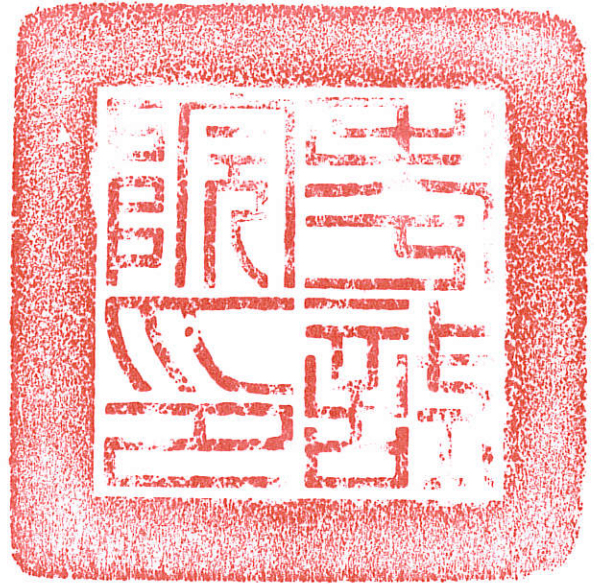
副 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叁一字第10900078837號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一。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一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黃 榮 村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right,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 五、冒名頂替。
-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 七、參加課程測驗，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處分。
-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

二、案例書面寫作：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

#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內政部、海洋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第 十 二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 十 三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 五、冒名頂替。
-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 七、參加課程測驗，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處分。
-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 十 五 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



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

二、案例書面寫作：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

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





#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 五、冒名頂替。
-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 七、參加課程測驗，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處分。
-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

第八條附件一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 項目    | 本項最高分數 | 評 比 項 目                       | 評 標 分 準       | 說 明                                                                                                                                                                                                                                          |
|-------|--------|-------------------------------|---------------|----------------------------------------------------------------------------------------------------------------------------------------------------------------------------------------------------------------------------------------------|
| 考試與學歷 | 21     | 高中（職）畢業                       | 10            | <p>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p> <p>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p> <p>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p> <p>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br/>第三職等考試：十五分。<br/>第五職等考試：十七分。</p>                                        |
|       |        |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 13            |                                                                                                                                                                                                                                              |
|       |        | 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 15            |                                                                                                                                                                                                                                              |
|       |        |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格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 15            |                                                                                                                                                                                                                                              |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 18            |                                                                                                                                                                                                                                              |
|       |        | 具碩士以上學位                       | 21            |                                                                                                                                                                                                                                              |
| 訓練進修  | 7      |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 <p>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括學分證明或經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各項訓練或進修經評定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計分。</p> <p>二、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考試與學歷」</p> |
|       |        |                               |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                                                                                                                                                                                                                                              |

|        |    |               |      |                                                                                                                              |
|--------|----|---------------|------|------------------------------------------------------------------------------------------------------------------------------|
|        |    |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 0.02 | 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採計)。<br>三、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                                                    |
| 年<br>資 | 25 |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 2    | 一、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或經銓敘部認定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年資為限。<br>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
|        |    |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 2.5  | 三、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依其任職日數占該月日數比例計算。各項分數加總後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 考<br>績 | 25 | 乙等            | 3.5  | 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但因育嬰留職停薪致當年度為另予考績(成)者，當事人得選擇不予採計，並依次向前採計之前年度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遞補計算。 |
|        |    | 甲等            | 5    |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br>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                  |    |                                                        |    |      |                                                                                                                                                                                                  |
|------------------|----|--------------------------------------------------------|----|------|--------------------------------------------------------------------------------------------------------------------------------------------------------------------------------------------------|
| 獎<br>懲           | 12 | 嘉獎(申誡)一次                                               |    | ±0.2 | <p>一、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或懲戒處分議決者為限。</p> <p>二、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頒給者為限，並以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者始予計分。</p> <p>三、同一事蹟以計分最高者計算。</p> <p>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p> |
|                  |    | 記功(過)一次                                                |    | ±0.6 |                                                                                                                                                                                                  |
|                  |    | 一次記大功(過)                                               |    | ±1.8 |                                                                                                                                                                                                  |
|                  |    | 懲<br>戒<br>處<br>分                                       | 申誡 | -1.2 |                                                                                                                                                                                                  |
|                  |    |                                                        | 記過 | -3.6 |                                                                                                                                                                                                  |
|                  |    |                                                        | 減俸 | -4   |                                                                                                                                                                                                  |
|                  |    |                                                        | 降級 | -4.4 |                                                                                                                                                                                                  |
|                  |    |                                                        | 休職 | -4.8 |                                                                                                                                                                                                  |
|                  |    |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    | 9    |                                                                                                                                                                                                  |
|                  |    |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    | 10   |                                                                                                                                                                                                  |
|                  |    |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    | 11   |                                                                                                                                                                                                  |
|                  |    | 曾獲頒勳章者                                                 |    | 12   |                                                                                                                                                                                                  |
| 綜<br>合<br>考<br>評 | 10 |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外語能力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    | 5-10 | <p>一、本項評分最低為五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p> <p>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p>                                                                |

附註：

- 一、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遴選受訓人員時，應依考試與學歷、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等項所定標準加以評定，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積分相同時，其遴選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以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以上之年資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二) 前款之年資積分相同時，以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後之考績



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 前款之考績積分相同時，以實際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優先。
- (四) 均為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以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長者為優先。
- (五) 擔任或兼任前款主管職務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時間相同時，以已占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為優先。
- (六) 均為占前款跨列不同官等之職務時，以時間較長者為優先。
- (七) 前款之時間仍相同時，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審查委員會依決議排定之。

- 二、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時，應由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各項原始證件，依本表規定予以評分，並經甄審委員會審核後，按積分高低排定受訓序列，造冊由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函送各主管機關彙整。
- 三、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辦理本訓練之遴選或審核時，應嚴守相關規定，並負實際審核之責，不得有徇私舞弊及遺漏錯誤情事。如未確實審核致受訓人員於訓練合格派任薦任官等送審未能符合規定時，依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由保訓會函請主管機關陳報處理情形。



#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遴選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第 十 二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第 十 三 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 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 四、曠課。
- 五、冒名頂替。
- 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 七、參加課程測驗，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處分。
- 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

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課程成績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

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